

臺中市沙鹿區鹿陽國民小學115學年度教科書評選作業公告

一、依據：

1. 中華民國113年5月1日中市教小字第1130034835號函「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用書選用注意事項」辦理。
2. 中華民國114年5月13日修正之「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輔導本市國民中小學教科用書選用及採購作業要點」辦理。

二、**樣書送達**日期及地點：自115年4月8日起至115年4月15日16:00止，送達本校4樓多功能教室。樣書請一次送達，勿分批寄送，逾期則不受理評選。

三、**樣書陳列**日期及地點：自115年4月8日起至115年4月15日16:00止，陳列於本校4樓多功能教室。

四、**樣書評選**日期及地點：115年5月6日(三)13:00-16:00，於本校4樓多功能教室進行評選。

五、評選方式：

1. 採行「靜態樣書審查」，不辦理「公開說明會」。
2. 依本校教科書遴選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五、**樣書提供**：凡經教育部審核通過之教科書均可參加評選，其樣書(成書)須已取得審定執照並印製於樣書封底，以確保選用之樣書(成書)係通過審定之版本。請有意參加評選作業之教科書商，配合下列規定送樣書到校。

1. 評選科目：

- (一)一至六年級：通過12年國教108課綱各領域審定之版本，含上、下學期。(若因教育部審查時程延遲，另於樣書送達後擇期評選)。
- (二)英語教材：一至六年級，含上、下學期，以整套、一系列為原則(三至六年級須經教育部審核通過，取得審定執照方可參加評選)。
- (三)客語、閩南語教材：適用一至六年級上、下學期。

2. 樣書與CD等附件於獲選後需留本校備查，一經議價決標，廠商交貨之標的需與樣本一致，非經本校同意不得變更。

六、**評選結果公告方式**：經校長核定後，擇期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路公告。

七、其它注意事項：

1. 教科書評選期間，請各出版社人員及代理書商勿進入本校；若有教科書評選相關聯繫事項，請先與本校連絡。
2. 各書商得以書面或相關資料介紹所出版之教科書特色、使用說明及資料，俾供評選參考。
3. 若有隨教材搭配特殊輔助教具者，請依年級、科目、教具名稱、使用說明等，以書面資料表列說明之或以實物呈現。
4. 經評選採用者，依相關規定辦理採購事宜。
5. **未獲入選之樣書**，請各書商或提供樣書單位於115年5月29日(星期五)中午前領回，逾期未領回者，則由學校逕行處理，不得有任何異議。
6. 評選結果公告後，若發現不合本公告內容或相關評選規定之事項出現，並足以影響原評選結果時，本校得重新公告評選，原受評廠商不得有異議。
7. 本公告若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另行修訂或補充之。
8. 業務承辦人：鹿陽國小教務處 黃湘芸小姐
電話：(04) 26315836 #722 地址：433004臺中市沙鹿區保定路107號